附件2

青海省2023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常态化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工作的通知》（办资字〔2022〕96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技术方案和技术规程的通知》（办资字〔2023〕34号）和《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8号）的精神和要求，确保顺利开展2023年青海省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草局上述文件，部署安排开展2023年青海省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以下简称“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完成调查监测要求的图斑监测、样地调查、质量管控、数据库建设、统计分析等任务，并做好数据汇交共享以及与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协同衔接。科学评价林草湿资源及林草生态状况和变化趋势，为科学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生态监督管理、林长制督查考核、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实现林业草原国家公园“三位一体”高质量融合发展等提供决策支撑。按国家要求积极推进全省草原健康和退化评估、草原基况、草原植被物候期长势等专项动态监测，充实年度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

二、主要任务

（一）图斑监测。以国家下发的本年度调查监测数据为本底，开展全省图斑监测。通过图斑遥感判读和验证核实，更新数据；并对上一年国土年度变更与林草湿调查监测地类认定不一致图斑进行核实，获取全省林草湿荒种类、数量、分布现状及其变化数据。

（二）样地调查。根据国家下发的调查样地，开展全省样地调查，按照国家和我省统一实施的技术要求，对林草湿进行样地判读、样地测设、因子调查更新，并对样地所在图斑信息进行核实，从而获取林草湿的储量、质量、结构及其变化数据。

（三）质量管控。按照质量管理要求，建立省州（市）县三级工作专班，并明确责任主体，落实质量管控措施，开展分阶段、分层级质量检查，前一阶段调查监测结果检查合格后方可开展下一阶段工作，实现全过程质量控制。

（四）数据库建设。完善全省林草湿调查监测数据库，并纳入国家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和青海省林草资源时空一体化监测平台建设。

（五）统计分析。产出全省林草湿现状、动态和评价数据，统计计算全省的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等总量数据，以及林草湿资源的质量、结构、生态状况等方面的指标数据。编制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

（六）数据汇交共享。根据工作需要，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同级林草主管部门提供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要及时将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汇交至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支撑和服务我省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并加强数据共享应用。

（七）强化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衔接。以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为底图，开展年度监测。

（八）开展理论研究和技术攻关。根据我省林草湿资源特点，研究林草湿调查监测方法与评估、数据处理等科学实践问题，开展适合我省高原草原草产量、生物量模型等研究，为优化林草湿一体化调查监测体系，开展新技术、新方法应用试点、完善林草生态服务功能与价值监测提供技术支撑。

三、组织分工

省自然资源厅和省林业和草原局共同做好全省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两部门共同组建省级工作专班，制定青海省2023年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组织分工、具体要求、进度安排和主要成果等。在省级工作专班统筹下，省自然资源厅和省林草局共同审核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进行总体质量管控。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与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衔接；在林草湿调查监测常规成果基础上，结合自然资源管理职责，提出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需求。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省的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组织编制林草湿调查监测实施方案和技术细则，组织开展图斑监测、样地调查、质量检查、初步统计、成果编制等。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牵头负责组织成立林草湿调查监测省级专班，起草工作部署文件，协调基础图件，负责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与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衔接。会同省林草局共同审核调查监测工作方案。省林草局负责组织制定实施方案和技术细则等，并配合省级专班组织制定工作方案；负责组织开展图斑监测、样地调查、质量检查、初步统计、成果编制等工作。

其他各单位分工：

1.各市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参照省级工作专班模式，会同同级林草部门，组建市州级工作专班。负责组织、督促、检查辖区内各区县的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定期上报本市州监测工作进度。

2.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参照省市州工作专班模式，会同同级林草部门，组建县级工作专班。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定期逐级上报工作进度，进行县级质量自查工作，完成县级数据汇总，按阶段工作要求向省级提交调查监测数据、汇总资料和监测成果。做好本县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与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的衔接。

3.省自然资源综合调查监测院具体负责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与林草湿调查监测数据协同衔接的相关技术工作。

4.省林草规划院负责森林、湿地、荒漠年度监测实施方案和技术细则的编制、图斑和样地监测培训及技术指导、全省调查监测数据分发、省级质量检查、数据库汇总完善及成果编制等工作，并重点负责黄南州、海北州、海西州、玉树州所有区县技术支撑和质量管控服务，对省级森林、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成果质量负责。

5.省草原工作总站负责草原图斑和样地监测培训及技术指导、省级质量检查、资料汇总等工作，做好各环节的技术支撑和质量管控服务，对省级草原调查监测成果质量负责。

6.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根据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草局的安排部署要求，负责做好青海省林草湿调查监测省级技术指导，以及国家级质量检查，审核省级林草湿调查监测实施方案和技术细则，并重点负责西宁市、海东市、海南州、果洛州所有区县技术支撑。

四、具体要求

（一）落实好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的关键环节

1.省林草局组织开展变化图斑的调查核实，并记录图斑属性信息；组织开展样地调查，获取林草湿储量、质量、结构等数据。

2.各市州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林草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审核辖区内调查监测成果，报同级工作专班同意后，逐级正式行文将审核意见、数据、成果等报上级自然资源和林草主管部门。

（二）严格按照统一分类标准、统一调查底图开展调查监测工作

1.林草湿调查监测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在林地、草地、湿地的二级地类基础上细化；对国土变更调查确定的林地、草地、湿地图斑进行细化。林地、草地、湿地地类变化图斑，涉及林地、草地、湿地转入转出的，应经各市州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林草主管部门共同审核确认后，纳入国土变更调查和林草湿图斑监测成果。涉及《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明确的干果经济林分类调整的地块，应实地调查举证，并单独制作矢量图斑。

2.在统计汇总形成2023年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时，森林、草原、湿地面积，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以及其他相关指标，应符合自然资发〔2022〕5号文、自然资发〔2023〕53号文要求以及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草局最新确定的统计口径。

（三）切实做好与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街接

1.各市州县林草主管部门对涉及林地、草地、湿地地类变化的图斑，应按照2023年林草湿调查监测技术规程，参考现有资料，依据实地情况进行举证确认，并通过林草图斑监测软件上传调查成果。各市州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同同级林草主管部门按“国土调查云”软件要求，完成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的举证照片上传任务。

2.地类变化图斑举证坚持应举尽举，对于人工拍摄困难的图斑，可以按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优化特殊地区举证方式的通知》等有关要求，采取无人机航拍摄影、亚米级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局部航空遥感影像举证、承诺举证等举证方式，结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林木采伐许可证等审批的图斑证实图斑变化情况。

3.各市州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草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变化图斑，应由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未通过的图斑，林草主管部门认为应通过的，可由林草主管部门将变化图斑与举证材料单独建立数据包，报上级林草主管部门协调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共同审核。

（四）发挥工作专班作用，强化协同配合

省州（市）县三级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专班应当建立例会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通报调查监测工作进展和成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有序推进调查监测工作进度，加强全过程质量把控。自然资源、林草主管部门共同审核林地、草地、湿地转入转出图斑。工作专班在审核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侧重审查是否以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调查底图，变化图斑是否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地类认定是否按照统一分类标准，森林植被类型、草原类型、湿地类型和湿地植被与地类的逻辑关系是否合理，统计分析成果是否与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街接一致；林草主管部门侧重审查森林、草原、湿地的专题信息。

（五）进一步加强工作保障

林草湿调查监测是每年开展的常规性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监测工作。省州（市）县自然资源、林草主管部门要主动担当、履职尽责、相互配合，建立健全制度，保障人员和工作经费，严格质量管理确保工作进度，高质量完成年度调查监测工作。加强成果共享应用，将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作为国家与青海省统一应用的林草湿资源数据，避免国家与青海省两套数据。始终把安全作为工作的底线，外业调查前必须开展安全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加强保密管理，确保数据资料安全。为确保监测数据安全，生态综合监测工作须由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签订保密协议。强化廉政纪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细化落实有关规定。

五、进度安排

（一）前期准备（4月—6月）。全省逐级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全省工作方案、实施方案和技术细则，启动开展全省调查工作和培训工作，印发调查监测工作相关文件。

（二）调查监测（6月—9月）。全面开展并完成样地外业调查和变化图斑核实举证，更新图斑数据等工作。

（三）检查验收（8月—10月）。按照《全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技术规程》，各市县完成监测任务后及时开展县级自查。省级技术支撑单位根据县级自查完成情况适时开展检查验收工作。

（四）汇总分析（10月）。10月底前，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草主管部门共同上报省级专班检查验收合格后的省级成果，交由国家林草原局西北院汇总，建立省级调查监测图斑、样地、样方、样木数据库，进行数据处理、统计汇总分析，按要求完成全省监测成果报告编制。

六、主要成果

全省调查监测成果主要包括数据库、统计表、图件、成果报告等。

（一）数据库。包括林草湿荒图斑监测数据库、林草湿样地调查数据库、林草湿调查监测支撑数据库。

（二）统计表。包括林草湿资源统计表、生态评价统计表。

（三）图件。包括资源现状图、专题分析图、生态评价图。

（四）报告。全省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年度报告。

七、资金安排与保障

全省林草湿调查监测经费由省林草局统筹落实，各级承担单位要严格使用经费，专款专用，禁止挪用。除省级下达经费外，各单位要多方争取，按照事权划分和分级负责的原则筹措监测经费，做好后勤保障和应急服务等工作，为监测工作创造有利的工作条件，确保工作顺利开展。